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积极推进我省汉语国际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汉语国际推广总体工

等三家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中方院长的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。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3年以上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，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能够胜任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工作的教师或管理人员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1.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、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了解驻在国国情，熟练运用派驻国语言或英语，熟悉汉语教学工作，具有合格的领导力、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有关高校至少推荐 1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

三、选拔程序及具体要求

此次选拔工作本着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政府认定、

专家评审”的原则，采取“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政府认定”

的方式进行院长候选人选拔，并报送国家汉办审核。

请各有关高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- 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2. 岗位信息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